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穎聰

姜羽馨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21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葉穎聰於民國111年4月18日下午5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臺南市東區小東路由東向西迴轉時，未依號誌指示行駛，直行右轉綠燈逕行迴轉，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適被告姜羽馨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東區小東路由西向東行駛時，亦疏於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距離，復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為閃避葉穎聰上開來車，在臺南市○區○○路○○○路路○○號2號停車格前，與周陳罔受（涉嫌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周陳罔受騎乘之前揭機車，復與同向在前之荊保安騎乘之腳踏車發生碰撞，致荊保安受有右側跟骨骨折之傷害，姜羽馨

01 則受有頭部擦挫傷1公分撕裂傷及腦震盪之傷害。因認被告
02 葉穎聰、姜羽馨所為，各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03 罪嫌。

0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5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06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
07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本件被告二人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告二
09 人各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之
10 規定，須告訴乃論。茲被告二人就本件過失傷害乙案，業與
11 告訴人調解成立，告訴人荊保安、姜羽馨具狀對被告葉穎聰
12 聲請撤回告訴，告訴人荊保安亦具狀對被告姜羽馨聲請撤回
13 告訴，此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
14 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1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鄭文祺
19 法官 鄭燕璘
20 法官 郭瓊徽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王珮君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